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152,78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列(%)	37.6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思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422,938	99.7043	5,435,928	0.2525	927,824	0.04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2,079,504	99.6296	5,435,928	0.3163	927,824	0.05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允、庞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6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8,436,440.53	1,747,448,964.66	15.51%
营业利润	-27,690,369.82	-13,520,894.01	-104.80%
利润总额	-30,334,405.39	-13,657,669.15	-1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2,552.24	14,211,912.45	-37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39,235.16	3,252,009.04	-146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0403	-33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1.41%	-4.23%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8,182,636.10	3,067,200,056.39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7,511,685.61	1,442,226,776.44	-4.49%
股本	419,993,636	419,993,63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8	3.43	-4.37%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8,436,440.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27,690,369.82元，-30,334,405.3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04.80%和122.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2,552.2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9.15%。

(二)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罐头易开盖实现同比销售增长；公司2024年度盈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本期公司复合盖浇体业务投入增加，但收入的经济效益尚未显现；同时，因纳税调整和部分前期亏损的公司实现盈利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本期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北京以岭提交的“芪桂络通片”新药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请人：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产品名称：芪桂络通片

受 理 号: CXZS2500014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

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芪桂络通片是公司自主研制的1.1类中药创新药，其功能主治为：祛风散寒除湿，蠲痹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2025-018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837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65%。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申报名》(公告编号:2025-02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申报名》(公告编号:2025-025)。

2.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3. 公司将积极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但审计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第(2)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定期报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和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将积极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但审计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第(2)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定期报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9. 其他风险提示：

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公司将积极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但审计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